

证券代码：831514

证券简称：艾迪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17幢平房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劲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管夏阳，监事胡继峰，监事王丽娟，董事会秘书刘丽，副总经理潘正桂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罗劼变更为董事长罗劲。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变更法

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